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告知清单

业务事项	材料名称	份数	
一、基本材料	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件 2. 提取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	交验原件	
二、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物业费提取	商品住房 二手房	商品房购房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书	交验原件
			交验原件
	单位房	购房合同	交验原件
		房改部门出具的购房资格证明或不动产权证 或房改部门评估表	交验原件
<p>注：1. 第二点所提供的材料可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可获取信息的无需提供。</p> <p>2. 提取申请人的材料已在中心留存的，无需重复提供，身份证除外。</p> <p>3. 提取申请人配偶方申请提取的，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公证书、法院文书）。在广西区内登记，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可获取信息的无需提供。</p> <p>4. 属在异地住房申请物业费提取的应提供购房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信息证明（含本套房屋备案登记信息）和房产查档证明。</p> <p>5. 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p>			

中心网址：<http://gjjqzfzx.gxzf.gov.cn>；**线上业务服务：**0771-2441814、0771-5755689；**银行网点服务：**0771-5352529、0771-5715982。（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

2026 年 3 月印制